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恢 30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肖维平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7月2日出生，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伊华木业制造厂负责人，

被执行人：虞永勇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8月11日出生，个
体工商户，

被执行人：徐庭庭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8月26日出生，无
固定职业，

申请执行人肖维平与被执行人虞永勇、徐庭庭买卖合同
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新0109民
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
5月17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423619.32元，
本院于2019年5月17日立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9民初3696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5月17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
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庭
庭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58号阳光嘉苑1栋2
单元1604室(跃层)(房产证：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

2011304376号)的房屋一套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,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徐庭庭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58号阳光嘉苑1栋2单元1604室(跃层)(房产证: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1304376号)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邓 伟
审判员 刘玉胜
审判员 赵国庆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刘子怡